

策略性教牧協談模式 The Strategic Pastoral Counseling Model

策略性教牧協談乃一簡短而有計劃的協談模式。它以基督信仰為根基，並在不犧牲教牧協談資源的前題下，汲取當代協談理論的精華。「策略性」這個字表示它有時間限制，且有極清楚的目標。本模式的特徵如下：

1· 時間簡短而有限制 brief and time-limited — 次數少或事先約定：本模式不超過五次。

近年來研究顯示，此法效果仍然顯著。雙方被迫從一開始就集中目標。一般的短期協談次數在 10 到 15 次之間，這超過牧者的能力。通常牧者的協談不常超過 5 次。其通則如下：

a· 牧者當積極主導(active and directive)

不是只講道而不傾聽，但牧者主導當事人分享的主題與過程。

b· 協談關係必須是伙伴式的關係(partnership)

不是牧者替當事人解決問題，而是牧者和當事人一起與神同工，一起決定什麼是核心的問題以及改變的目標。

c· 協談必須集中在一主要而明確的(central and specific)問題

(1) **一次只處理一個問題！**這也使得本協談模式與門徒訓練或屬靈引導有所不同，因為在策略式協談當中，牧者只求幫助當事人對**當前**的問題有屬靈的洞識、與神相連結，並在靈命上有所成長。

(2) **要對付那一個問題則由牧者與當事人共同決定。**

(3) **問題必須明確！**

(4) **在這一次協談結束前就必須決定以那一個問題為焦點。**

d· 時間限制一定一持守

(1) 以五次為原則，亦可伸縮到 4~8 次。但一旦決定後就不更改。

(2) **最晚**在第一次協談結束前就決定協談的次數。可能的話，在決定第一次協談時，就讓當事人有心理準備。

(3) 轉介需要更長協談的個案。因此牧者一方面在協談中必須為此鋪路，同時也要對當地的協談資源有所掌握。

(4) 就如車輛定期維修或如同看家庭醫生一般，當事人日後可再回來求助。

(5) 不需要連續五週。每隔兩、三週見一次的效果可能更佳。尤其是最後一次的協談在時間上可與倒數第二次距離遠一點。這讓當事人在生活中有更多的機會去操練與體驗。

(6) 每一次協談時間的長度也需要設限。通常超過一個半小時沒有幫助。一旦決定了之後，就不要更改。

2· 使用閱讀資料 bibliotherapeutic

- (1) 閱讀原是教牧關懷的重要方式之一。
- (2) 聖經當然是一重要資源，但小心避免機械式地指定。
- (3) 指定的閱讀資料乃協談過程的一部份，需提出來討論，但要簡短。
- (4) 指定閱讀的內容應盡量與協談流程與目標相一致。

3 · 整全的 wholistic

同時兼顧思想、感覺與行爲。

4 · 有計劃、有結構 structured

包括開始、結束、評估等。但仍具相當彈性。

5 · 以靈命爲焦點 Spiritually focused

協談可以有許多焦點，如關係、童年經驗、壓抑的情緒等。在策略性協談中，牧者所注意的是當事人在面對生活問題的屬靈層面。

人的靈帶著奧秘的成份，不易談清楚。它不是我們這個人身上可分割的某一部份。我們可用聖經中對「心」的用法來界定 — 是我們性格(personality)的核心，引導我們全人的方向。它在生活的各個層面中都可能浮現出來。一個來尋求神學問題答案的人，在教牧協談的情境中，應迅速從神學的一般性(theological generalities)轉移到屬靈的特殊性(spiritual particularities)上：是什麼生活的經驗導致當事人在此時問此神學問題？

牧者當幫助當事人看清其表面問題底下更深層而核心的問題，如終極的關懷、基本的焦慮、委身與信念等。這乃是屬靈的問題。牧者當看重當事人所提供的問題，不要輕易地把一切都靈意化。但牧者也當先假定那可能只是真正問題的一部份。同時，牧者也當注意當事人如何從屬靈的角度回應他所遭遇的問題 — 當事人可能相信神但無所期望，可能滿了懷疑、憤怒、混亂、或絕望，也可能覺得神與當前的問題毫不相干。

因此，「以靈命爲焦點」不是說盡量找機會把話題轉入所謂「宗教的」或「屬靈的」層面。我們的靈命(spirituality)與我們終極的效忠(ultimate allegiances)和投資(investment)有關。牧者在從事教牧協談時，所看重的不只是所謂「宗教的行爲 religious behaviors」，而更是「屬靈的實際 spiritual realities」。

6 · Explicitly Christian 明顯的基督化

- a. 人的整全 (wholeness)不可能脫離在基督裡與上帝的關係。而教牧協談的宗旨就是要藉著與當事人的對話和互動(dialogue and interaction)，培養當事人的靈命(nurture life in and through the Spirit)，而朝整全的方向邁進。
- b. 妥善運用基督信仰的屬靈資源
- c. 充分運用教會的群體(community)資源：如找人幫忙單親、年輕夫婦等；成

立支持小組(support group)。

d. 鼓勵對聖靈的依靠：聖靈乃是真正而主要的協談者(保惠師)，牧者只是助手或器皿而已(約 14:26)。一個牧者若平常就能依靠聖靈行事(加 5:25)，在從事協談時，也必然會如此。他也能促使當事人對聖靈的依靠。牧者可在協談開始前鼓勵當事人協談前藉著禱告尋求該討論什麼，協談時當分享什麼，支協談後當記得什麼。這對有焦慮感的牧者和當事人特別有幫助。

e. 信靠聖靈會提醒我們耶穌所教導的(約 14:26)，也會叫我們為罪自己責備自己(約 16:8)。牧者固然要對當事人保持接納而不論斷的態度，但聖靈的工作仍能使人知罪而有真誠的懊悔。牧者可幫助當事人免除神經質的(neurotic 過度敏感的)罪惡感，後者與真誠的知罪與悔改迥然不同。